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進程序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進程序大綱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現已成立應依本會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由國民政府即發明令將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各總指揮及其他高級戰時編制立予取銷取銷之後即設編遣區各編遣區辦事處承編遣委員會之命於編遣尙未完畢以前負責交代辦理一切其各部隊原有官長照舊供職聽候編遣完畢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從新任命編遣時期非呈明編遣委員會不得以任何名義委派人員

第二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所屬各部隊餉糈由各該處直承編遣委員會之命與財政部及編遣委員會之經理部商定先就該地向有財源照常籌撥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由編遣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條

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取銷之後所有原用之得力高級軍官佐應即彙報編遣委員會聽候分別組織點驗組派赴各編遣區分往各部隊實行點驗檢閱並會同執行各部隊之編遣

第四條

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等取銷之後原來預備之軍實補充及一切軍事建設應依左列各款

辦理

一 現存之軍實及一切軍用品應即造冊呈報候編遣委員會同派員驗收公同指定適當之儲藏庫軍械庫保管

二 各兵工廠之製造應一律停止由編遣委員會同派員分設管理組即分赴各廠局公同接收管理應即將該廠現存之原料產品及一切製造情形查明具報聽候編遣委員會統籌善後公決處置

三 現已訂購之軍械及一切軍用品無論會否運到曾否交足定價應即詳明呈報聽候編遣委員會公決處置

第五條

編遣委員會應即組織若干個點驗組分往各省各部隊實行點驗檢閱各組委員概由中央各軍事機關及原屬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之軍官擇尤均等合用實行各編遣區內之點驗及檢閱各事務

第六條

全國現有軍隊除中央直轄各部隊及海軍各艦隊應由編遣委員會逕行派員縮編外其餘應分爲左列六個國軍編遣區實行編遣

第一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一集團之各部隊

第二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二集團之各部隊

第三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三集團之各部隊

第四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四集團之各部隊

第五區 專管編遣原隸東三省之各部隊

第六區 專管編遣原隸川康滇黔之各部隊

第七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採委員制由原屬各總司令各總指揮部之高級軍官擇尤各派二人至五人

第八條 中央黨部派黨代表一人國民政府特派專員一人會同辦理其主任得就原管該區之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中之高級軍官指定之秉承編遣委員會之命令一切就近公同商決遵照本區應行縮編之師額兵額將本區之部隊實行編遣俟編遣完竣編遣區及辦事處即予撤銷縮編全區現有之陸軍步兵至多不得過六十五師騎兵八旅炮兵十六團工兵八團（共計兵額約八十萬人空軍海軍另定）其編制應斟酌全國收入之總額之比例務縮減軍費至總收入百分之四十為止依此定額暫定一年經常軍費及預備費爲一萬萬九千二百萬元各編遣區及中央直轄部隊其編留之部隊至多不得過十一師

第九條

各省區依地方財力及必要情形呈候編遣委員會之核准得就編餘官兵改編地方警察保安隊等歸各省政府縣政府市政府管轄指揮其經費亦由各該省政府等担任之保安隊等之編制法候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之但其人數以三千至六千人爲限

第十條

凡編餘遣散之士兵除志願退伍及應就近資遣者外其餘由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妥籌分遣安置辦法其計劃另詳定之

第十一條

編餘之官長應依左列各款安置

一 各級官長老病不堪再任軍職者或自願退伍改業者應依其勞績優給歲俸或月俸准其改業

二 中級以上官長如再求深造願出洋留學考察或願在國內研究學術者當送軍事學校或其他學校補習並給薪俸

三 其餘下級官長之年富力強者當分別送入軍事學校或就現在國有或民間之工廠學校附設鐵路汽車土木屯墾水利商業礦業電氣通信各科之講習所使分期學習以一年至三年爲期但最初六個月各講習所未籌備完妥以前應在北平保定等處擇地集合教練

俾各習相當之技能各該廠校應添之設備費維持費由政府撥助
以上三項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編定各部隊之下級官長應輪班抽調至中央軍事學校施以一次統一的補習教育

第十三條

各師餉精俟各編遣區辦事處成立後由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派員在各編遣區特設經理分處接管經理事宜凡該區內向來解撥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之軍費及各該區截留之國家稅收應即一律移繳財政部接收統一整理存由財政部撥解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分致各該區經理分處轉發各部隊如有不足再由編遣委員會統籌發給嗣後凡經檢閱編定之各師概由經理部担负全責按月發餉實行軍需之獨立與經理之公開其辦法另詳定之

第十四條

現有各部隊不論原屬何部自歸編遣委員會管轄後應留駐現在防地分任警備職務靜候檢閱編遣非奉編遣委員會之命令不得移動

第十五條

各省政府因清共剿匪須使用兵力時得呈候編遣委員會先行核定就近指撥但遇地方猝起非常變故須鎮壓暴動時各省政府得一面直接聲請各編遣區辦事處及其附近部隊協助一面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該處附近部隊接到省政府前述之聲請應迅速處置

第十六條

編遣委員會得酌酌各省政府治安情形以師爲單位每省劃爲若干個綏靖區域或綏靖分區分駐各師旅直承編遣委員會之命令受各省政府之指導任綏靖地方全責務於六個月內將該區內之匪患肅清如遇各區應行會剿或其他特別必要之情形得臨時特派專員辦理之
本大綱經大會公決呈報國民政府核定公布後本會根據本大綱所定之原則及進程序分
提細目方案依次付常會公決施行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管黃河全部及其支流測量疏濬灌溉及一切興利防患

籌款施工事務

第二條 中央各部會及黃河流域各地方軍民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本會認為有妨碍本會主管

事務之進行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黃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軍有協助保護本會執行職務之責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由國民政府特派之並指定委員若干人為

常務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財務三處每處設簡任處長一人荐任科長若干人委任科員若干人關於工

務事項得設工程師工務員若干人直隸於工務處

第六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譯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統計事項

五 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六 關於本會通告事項

七 關於庶務事項
八 關於警衛事項

九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七條 工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二 關於河道之勘查測量事項

三 關於疏濬沙泥開闢河道修築堤閘渠塘及預防水患事項

四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八條 財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及償還事項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九條 本會為保護工程得設警衛隊

第十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一條 本會得呈准國民政府發行黃河水利公債或借款以供建設之用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季開大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事規程及各處科議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馮玉祥兼國民政府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任命劉驥爲國民政府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任命馮玉祥劉驥李鳴鐘賀耀組張壽鏞俞飛鵬秦德純馬吉第王鎮淮張紹程董翼吳藻華王纘緒張華

輔王世康李磊夫爲國民政府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任蔣中正譚延闓李濟深馮玉祥何應欽李宗仁王正廷宋子文爲國防會議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井俊起唐濟張長庚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號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案准國民政府賑務處代電開准晉冀察綏賑災委員會轉周震麟劉盟訓
彼電稱綏遠於寒日地震死傷甚多兵旱之後復遭此劫急待撥款救濟萬乞特予提前飭賑災會星夜帶
款馳往發放等由電請核辦等由到處除電北平冬賑辦事處朱慶瀾委員從速救濟外合特據情電懇貴
處轉呈核撥鉅款以資救濟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迅予核撥
以資救濟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程序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程序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六號

令國民政府審計院

呈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所屬未經改編之各部隊可否准予變通辦理先自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起依法編送收支計算連同單據等先行造送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既據查係實情應准變通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教育部呈請頒發山東教育廳印及廳長小章據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排長胡藩卿北伐陣亡擬照陸軍中尉陣亡例給卹據情轉呈懇核准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九號

令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臨時主席許世英等

呈送該會發給捐資助賑人民及團體匾額獎證褒章冊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消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工商部轉報商標局於一月十一日啟用新印檢呈印模并將註冊局關防截角呈繳
據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關防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二號

令視察西康專員
吳醒漢
魏崇元

呈報奉文官處轉發關防一顆逾於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敬謹啟用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呈報逾於一月十五日啟用新印并繳藏角舊印章據情轉請鑒
核節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陸軍官佐丁幹隨營工作積勞病故擬照中尉原級戰時積勞病故例給
卹據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呈費內政部擬定卹金證書樣式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第四軍特務連中尉排長朱定南於十六年五月在河南上蔡縣中彈陣
亡擬照陸軍中尉陣亡例給卹請核准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第六軍十九師少校參謀常士彝為國捐軀擬按陸軍少校陣亡例給

卹據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奉交于右任等呈請褒卹朱先照一案交內政部核議擬照黨員撫卹條例一次卹金

例酌撥營葬費五百元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機關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